

第十六章

接 受 火 的 检 验

(Chapter 16. Trial by Fire)

“……所有的信徒都需要用火来进行考察。因为对于所有那些想要回到天堂的人，都必须接受火的检验。”¹

- 安波罗斯 (Ambrose, 340-397)

每一位基督徒都将会在审判台（也就是基督的宝座）面前显现出来。也因此，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须跟火焰产生接触，这个火，就是从主的宝座面前烧起来的（但以理书 7:10）。当一位基督徒来到审判台面前时（罗马书 14:10），他就是来接受主的审判的。圣经对于这个审判，从来都不是静默无声的。这乃是一个火的检验：

哥林多前书 3:13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一场真实的大火，按照圣经字面的意思，也将会使那些不盈利的仆人们受到惩罚（哥林多前书 3:15, 17, 启示录 2:11, 等等）。许多的基督教领袖们，都已经在大胆地宣扬这个真理了，是按照圣经强而有力的启示，并且他们在信徒所拥有的永恒救恩之保障方面，也照样是毫不妥协的。但是，好像也有另外的一些广为人知的基督教领袖们，却只是小心翼翼地走到了这个教义的门口而已，却从此再也驻足不前了。

针对哥林多前书第三章的经文，钟马田 (Martyn Lloyd-Jones) 如此写道：

“这就是他（耶稣）对我们的爱，也是我们跟他的关系，以及我们的担心，我们的恐惧，恐怕我们在某些方面使他伤心或是让他失望了。不过，我必须要把这件事继续往前阐述清楚。无论我们是谁以及我们做什么，都应该有一种敬畏感，常常来提醒和指导我们……使徒把这件事在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一封书信的第三章那里摆明出来了，从第九节开始：‘因为我们是与 神同工的……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那人……’我们在此遇到的是另外的一种惧怕……让我们再来看看其它的例子……在哥林多后书，从第五章的第 9 节开始：‘所以， ……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有这些，当然是跟我们的称义毫无关系的；也是跟我们所 [凭信心] 接受的救恩毫无关系的……‘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这是一个极大的奥秘。我并不想假装说，自己已经明白了……但是这里的教导却是相当的清楚的……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一个人会从恩典当中坠落；不过它却是有以下的意思——那就是，一个已经得救了的人，也会有机会来知道‘主的可畏’……上帝自己指定了两座山——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为的是要给以色列的百姓们教导一个很关键的功课……根据他们是否遵行了上帝的话，而使他们领受相应的祝福或是咒诅。我们的主耶稣也是教导了同样的这

¹ Jacques Le 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59.

个真理的，比如，我们可以从路加福音的 12 章那里看到。在他的比喻故事当中，在第 42-48 节那里，仆人们将会在他们的主人回来的时候，接受检验。有些仆人会受到鞭打，并且有的所受的责打较少，而另一些则是较多。在另外一些比喻当中，主耶稣也是教导了同样的真理，比如，那愚拙的童女的比喻，以及马太福音 25 章按照才干受托的比喻……讲述这些比喻的目的，都是为了强调有关审判与奖赏方面的道理……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那里的教导是相当的浅白与透彻的……当然啦，圣经的意思并不是说，你做了这些事，就能够赢得你的救恩。绝对不是的！救恩全然是本乎恩典的，它乃是上帝白白的礼物……我们大家的得蒙拯救，都是经由一模一样的途径的，那就是，靠着我们对于主耶稣基督的单纯的信心……但是，圣经在把救恩这件事情说得很清楚之后，又继续说道，我们所有的基督徒的生活与行为，都会受到上帝的评估，于是乎，尽管我们都是用一视同仁的方式被拯救的，将来却仍然会显出某种的差别来……那位用草、木、禾秸建造工程的人，尽管也是凭着信心而被称义的人，他却是要遭受亏损。那到底是怎样的亏损，我们不得而知……那当中隐含着某些惩罚的元素，或者是某种程度的丧失，少受责打或是多受责打，以及使徒所采用的表达，‘他就要受亏损’。我们并不能全部都理解个中含义……使徒保罗自己……就告诉我们说，这个真理在他的脑海里面是持续存在的……就是因为，保罗知道‘主的可畏’以及他本人将来也是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面前，需要向主交账的……使徒保罗所提到的‘受亏损’应该是一种暂时性的情况（而不是永恒的时间）……”²

--钟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

那位著名的广播电台上的布道家，德寒 (M.R. DeHaan, 1891-1965) 也是用类似的方式来解读哥林多前书第三章的：

“现在，当然啦，这个真理有可能让我们当中那些超级属恩典的学者们大为吃惊了，但是呢，的确的，在将来，就是有一个审判在等待着所有的信徒们啊……虽然，信徒再也不会在他的救恩方面被审判了，因为靠着他往耶稣的信心，这个救恩已经是被永远解决了的……然而，他依然要为着自己在得救之后的行为表现而向主交账……我不是很确定这里所谓的是否一种象征性的意思，指的是将来会有某些可怕的磨练，是我们必须要经历的，或许有懊悔和自责，或是某种形式的惩戒。我们不知道；但是，经文所写的意思表明，将来的那种经历将不会是令人愉悦的。”³

其实呢，圣经对于这方面真理的教导，并不是像这些教师们所领受的那样，似乎模糊不清的样子，而是有相当明确的启示的。然而，可惜的是，到了现今，基督教的教师们对于这方面真理的领受，还不如以前的世代，于是信徒们就更加的缺乏警醒了。凡是圣经有清楚的文字记载的，必将会按照其真实的字面意义而发生，有这样的信念是应该的，这绝非仅仅是傲慢之人的想法。所有的基督徒，都将会与主耶稣宝座之前的烈火进行接触（哥林多后书 5:9-11，但以理书 7:10，启示录 15:2，哥林多前书 3:13）。对于许多的人来说，那将会是相当不愉快的事情。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那里所提到的警告，有在启示录 2:11 以及其它的一些经文当中被进一步定义，旨在警告那些属肉体的信徒们，将来在审判台那里，以及在整个的千禧年期间，都会有真实的审判之火 [在等待着他们]。

很重要的一点是，圣经教导说，那火将会“试验”各人的“工程、工作”。这个工程，就是指基督徒在其一生当中所做的工，是在他来到审判台之前，在其肉体当中所产生的

² D. Martyn Lloyd-Jones, *Life in the Spiri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5), 78-80, 363-364,370.

³ M.R. DeHaan, *Studies In First Corinthian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40,46.

工作。圣经说，这位在审判台面前的基督徒，将会“按着本身（血肉之躯）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 5:10）。这个“火”将会把该基督徒在肉身所行的事情，显露和宣告出来，不论是好的或是坏的行径。借着火的检验，基督徒在其身体中将会宣告他们所行的到底是怎样的工作，是善是恶。当他们站立在审判台前的时候，他们就会站在那如同火焰的玻璃海上面。那个火焰将会审察和验证基督徒的品质到底为何。如果一位基督徒曾经在其身体之中活出了跟救恩相匹配的生活（也就是说，在他的救恩之根基上认真地建造了），那火焰就不会“伤害”到他，于是他就可以继续站立在火焰之上：

路加福音 21:36 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 [被算为配得，好叫你们] 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方括号中的字乃是根据英文的某些译本，比如 KJV，而添加——译注。）

作为基督徒，总是要常常警醒和祷告，好让自己在那日成为配得站在宝座之前的人。如果某位基督徒曾经做过某些与救恩不配的行为，并且没有在尚有机会的时候及时寻求神的怜悯，他就会跌倒（形容其在验证时的不合格），于是就要在火焰中经受第二次的死。

那火必然要“发现、宣告”一个人的工程如何。如果他未曾为着自己的偷懒和属乎肉体而悔改，那火将会在他身体的这个“殿”中来宣告其结局，那就是他会被杀死：

哥林多前书 3: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16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17 若有人毁坏 [污秽， defile， KJV]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 [毁灭， destroy， KJV] 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 这殿就是你们。

许多的神学家们因为没有把这节“自己要得救；却是如同从火里经过的一样”的经文的整个的上文下理给解读清楚，就只能够在众圣徒的耳朵边挠痒痒而已。其实，紧接着的 16-17 节的经文，就是在进一步地解释 15 节中的“受亏损”是什么意思！经文当中乃是在说，我们的身体就是神的殿。保罗在这整段的经文一开始处，就已经引入了一个概念，亦即，我们就是上帝所建造的“房屋”（哥林多前书 3:9）。他之后又下了个结论，教导我们说，如果我们污秽了这个“殿”（身体），比如因着我们不圣洁的生活举止，我们就会遭受“毁坏”（“毁灭、毁灭”的意思，并不是指“消失不再存在”；例如，在约伯记 2:3 那里的“毁灭”）。这其实是在教导说，那些悖逆不顺服的基督徒们，将会遭受一个真实的死亡。只不过呢，他们在经历了这个延续一段时间的惩罚之后，还会被神所恢复（哥林多前书 3:15）。

在其讨论到哥林多前书 3:15 这节经文中的“火”的时候，高德特（F. L. Godet, 1812-1900）如此写道：

“许多人，包括我自己，似乎都是把这个字按照其字面意思来接受的……但是，我们不要忘记的是，这里的房屋，也就是要受检验的工程，乃是反对按照其象征性的方式而存在的，所以，理所当然的，这个被用来检测的火，就应该也是一场象征性的火焰了吧。”⁴

⁴ F.L. Godet, (Commentary on St. Paul's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然而，像这样的反对意见，却是全然疏忽了主耶稣自己在解释他的那些象征性警告之时所采用的方式啦。那些在主耶稣的比喻当中出现的真实的审判，是按照其字面意义来理解的（无论是针对信徒还是非信徒的）。例如，在马太福音 13:47-50，那个按照字面意义来解读的真实情形，事实上成为了比那个象征性的比喻还要来得糟糕呢！：

马太福音 13:47 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
 48 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
 49 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
 50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51 耶稣说：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吗？他们说：我们明白了。

48 节经文当中的象征性的“丢弃”，在主耶稣解释的时候，成为了真实的按照字面意义理解的行动。并且，比喻的解释当中，还进一步揭示出了额外的一些细节，甚至是比例证本身所揭示的还要来得糟糕。原来，丢弃是指丢到火炉当中被燃烧的啊。再来看另外一个例子：

马太福音 13:36 当下，耶稣离开众人，进了房子。他的门徒进前来，说：请把田间稗子的比喻讲给我们听。
 40 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41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
 42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在比喻的解释部分，那个象征性的“火”依然是火，而且就是按照其字面意思来出现的，尽管其它的那些象征性的元素却可以是指某些别样的事物。“人”代表的是“天使”。那些“稗子”是象征那些“作恶的人”。但是，“火”却仍旧是“火”！所以，我们就能够很有把握地设立一个解经的原则，而且这是相当的令人恐惧战兢的：在警告性的经文中，通常而言，比喻故事所说的意思，就是其文字所表达出来的那个意思。甚至于，在某些情况下，到时候真实的状况，还要比例证中所描述的表面那层意思还要来得可怕！所以说啊，假如有人教导说，某个警告性的比喻或是例证所代表的字面含义之真理，只不过是轻飘飘的象征性说法而已啊，事实上没有那么严重的吧，那么，我们必须指出，这种教导就绝对是犯了极端严重的错误（以西结书 20:49）！

诚然，圣经的确有用一些象征性的手法来描述，当基督再临的时候，恶人所将会受到的审判（玛拉基书 4:1-3）。然而。再一次的，这场大火将会是真实存在的，尽管在同样的玛拉基书的上下文中，那些枝条和牛犊是用了象征性的手法（帖撒罗尼迦后书 1:7-8）。许多的基督教的圣经老师们，很快就能够看到，在比喻当中的那些对于“不信主的人”的警告都是真实的，是可以按照经文的字面意思来理解的，但是，他们却是不愿意按照同样的方式，来解释经文中那些针对“基督徒”而发出的警告。

故此，哥林多前书 3:12-17 经文的解读，应该按照马太福音 13 章以及其他相关经文所提供给我们的解经钥匙与亮光来进行。因此，在哥林多前书 3:15 那里的“火”也应该是真实的火焰。

保罗为着自己的警告而做出结论，并且启示给我们说，那位不忠心的基督徒，他本人将会遭受到真实的焚烧：

哥林多前书 3: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16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17 若有人毁坏 [污秽， defile， KJV] 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 [毁灭， destroy， KJV] 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在这封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当中，“殿”是按照其象征性的手法来代表物质的身体的（哥林多前书 3:16, 6:19-20，哥林多后书 6:16）。那位没有能够结出圣洁果子（也就是没有好行为）的基督徒将会使得内住的圣灵担忧，并且使自己的物质的身体受到污秽。他最终还是可以得救的，但是，却仅仅是如同“经过”火一样。韦伯的 1828 年的英文字典解释这个“经过 by”的第二层意思，就是指“借由、通过 through”。现代的字典也是类似的把它定义为“借由某种的媒介”。“经过火”这个短语，在圣经当中就是常常按照这种方式被采用的（利未记 3:3, 5）。因此，那位污秽了自己的身体的殿的基督徒，因其不忠心的行为举止，将不能够去经历那丰盛的永生，直等到他切切实实地经历了火焰之后，亦即，接受了那阶段性的毁坏之后，才得以进入 [新天新地当中的] 永生。

有些人坚持说，“神的殿”指的是教会，或是信徒的聚集。又有另外一些人认为，保罗仅仅是在说那些不信主的人罢了，如果他们逼迫了基督徒，上帝就会审判他们。为了来帮助我们进行准确的辨识，暂且让我们假设这段经文里面的“殿”指的是教会。那么，这里的教导就会明显地成为是，若是任何的基督徒用其公开的、不曾悔改的罪行，“毁坏、污秽”了教会的圣洁（参见哥林多前书 5:1-2），上帝就会毁坏这人！保罗教导说，一个犯罪的基督徒，就能够使得整个的教会受到污染了：

哥林多前书 5:6 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

在贯穿圣经前后的用法当中，“污秽”这个词，总是意味着在道德层面的某种“污染”（利未记 15:31，马太福音 15:11，提摩太前书 1:10，等等）。它从来都未曾有“逼迫、迫害”的意思。还有，“若有人”这里提到的人，可以是指任何的人，包括得救的人与未得救的人。因此，就算某些人想要让哥林多前书 3:17 这里的“殿”来指代信徒物质的身体，依然不能够逃避以下这个事实，那就是，这节经文乃是对基督徒来说，也是一个真切的警告。按照其上文下理，我们可以知道，这个警告其实就是关乎基督的审判台的。

掉入其中而受害

请大家再次的留意启示录 2:11 那里的应许：

启示录 2: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这是一个很明显的应许，如果一位基督徒能够在抗拒罪的方面获得了胜利，就会在

神的审判宝座面前，得以顺利地走过那个玻璃海，他就不会痛苦地掉入到火焰当中去。而对于许多人来说，那将会是一个非常折磨人的经历，要在宝座面前行走而且要在那些火焰的上方寻找可以落脚之处。那些火焰会伤害到人吗？它们会把人烧死吗？这个将来的审判之日，必然会是一个令人反复思量的日子。圣经当中充满了这一类的警告，提醒众人不要轻忽了这个要来的日子。每一位圣徒在轮到他上场的时候，都需要找到自己的位子，而在那个时候，他的选择就是，要么得以站立得住，要么跌倒掉下去。将来会有许多的人，能够行走在宝座的面前，并且欣慰地发现，那“如同搀杂了火的玻璃海”根本就不会“伤害”到他们：

启示录 15:2 我看见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搀杂。又看见那些胜了兽和兽的像并牠名字数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 神的琴。

请大家记住，这个玻璃海和火，就是位于主的宝座前的（启示录 4:6）。这个火并不会伤害到这些从大灾难当中出来的圣徒们，我们将会站在主的面前。这将会是所有的那些忠心的基督徒所共有的幸福体验，他们到时候都将呈现在审判台前。他们就会像当初那些从红海经过的以色列民那样，毫发无损。那些在宝座面前得胜的、胜利的基督徒们，也就像但以理的那些忠实的朋友那样：

但以理书 3:25 王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

26 于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窑门，说：「至高 神的仆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出来，上这里来吧！」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就从火中出来了。

27 那些总督、钦差、巡抚，和王的谋士一同聚集看这三个人，见火无力伤他们的身体，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

以上的第 25 节，说到那些人没有“受伤”。而第 27 节又说，那火对他们而言，“没有杀伤力”。这就跟将来的那个火焰有些相似，它们将不能够对那些基督徒们产生杀伤力，因为他们所持守的信心，正是类似于旧约的那些圣徒的同样的信心：

启示录 20: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对于这些被发现是有福的与圣洁的人，那火焰将会“失去效力，没有权柄”。当他们站立在宝座面前时，他们将会继续保持站立！他们的身体也将发出荣耀的光辉来，正如那“被火”所提炼的纯净的金子一般。带着满满的勇气，他们将在那里欢喜快乐，并且赞美神。他们各自的身体，将会荣耀上帝，并且宣告和表明，自己的[基督徒生活]一直来都是顺服的，也是得胜的。而剩下的那些基督徒们，他们的身体却是不能够承受这些火焰的（罗马书 8:11, 13, 歌罗西书 1:22-23）。带着折磨人的惊恐，他们将会掉入到火焰当中，被猛烈的火所烧死（启示录 2:11, 希伯来书 10:31）。那些在有生的日子里，未能够得胜的基督徒们，将会被基督的审判之宝座那里的火焰暂时性地胜过，遭受“第二次的死”。

早期的基督徒们关于受火的检验方面的见证

会有不少的人，有可能会很快地下结论说，这种教导听起来就如同“炼狱”的说法呀。没错，作为顺服的、基要派的基督徒，是没有人希望自己跟罗马天主教那历史性的错误和曲解圣经联系在一起的！然而，我们在这里所坚持的教导，却是极力地保守了福音信息的白白得来的性质，同时又挪去了天主教所采用的那些错误辩护，因为他们企图否定永恒的救恩是唯独借着信心与恩典而获得的。

在永恒层面的救恩，单单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而获得的。任何的在时空当中的患难（今生的或是在将来的世界里的）都不能够在基督已经在加略山上所成就的工作之外，再添加一点一画的功劳或是功效！而我们所提到的那些暂时性的管教（无论是今生当中的或是在千禧年期间的），也就是因着基督徒犯罪的缘故而遭致的，也都不会在其永恒的救恩层面带来任何的影响，亦即，那些管教并不会帮助他获取或是保障其永恒之救恩。永恒的救恩乃是一份白白的礼物。天主教的错误教导是，好行为能够有使人得救的功效。按照罗马天主教的说法，那些慈善的举措、克制自己不去犯罪、以及谦卑地在上帝管教的杖底下承受痛苦（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死后的居间状态中），都能够帮助人进行赎罪（在其永恒的层面上）。按照罗马天主教的神学系统，人们是可以拿钱去购买永恒救恩的。这可真是很可怕的错谬啊！

就像其他的那些被罗马天主教所败坏了的真理那样，关于炼狱的错误理论，也是缘起于主耶稣赐给早期基督徒的那些真实的教义（也就是说，本来，主耶稣当初的教导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却是后来被天主教的人士给误解和歪曲了——译注）。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说，“炼狱”这个概念，是对于一些真理的歪曲了的解读，而不是一个全然崭新的发明。天主教徒很快地就把“基督徒会被管教”的整全真理给歪曲了，就像他们把那些关乎“信徒的洗礼”和“主的圣餐”方面的伟大教义给歪曲了一样。他们错误地教导说，信徒的那些在其行为层面的表现，能够在永生的方面，有救赎性的价值。

在书写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特意地决定要去查考一下那些紧接着使徒时代之后的基督徒前辈们的著作。结果真的有了惊人的发现。原来，在那些早期的基督徒作者当中，有关“经受火的检验”这方面的教导，几乎是随处可见的，是非常普遍地被人们所提到的。这些所谓的早期的“教父——教会的父亲们”，他们的写作，当然不是被神所默示的，当中难免也包含了一些错误。但是，无论如何，当我们对于“审判台前某些基督徒会经历到第二次的死”这样的教训，有了合乎圣经的理解之后，再去读教父们的著作时，就非常容易明白他们所写的内容了。尽管，从很早的时候开始，为数不少的错误就已经偷偷地潜入进来了，直到最终引入了那个黑暗的中世纪，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很多的早期基督徒都很好地保留了真理的种子（至少在关乎基督徒在将来所受到的审判以及千禧年的统治方面），也就是保留了那些被第一世纪的神圣的使徒们所教导过的真理。请注意以下的这段文字：

“但是，当他（神）审判了那些义人之后，他就会接着用火来考验他们。然后，当那些因着自己的罪超过了某和的份量或是数目的，就会被灼伤而被烧毁；但是当那些在其生命中散发出公义与成熟等德行的人，就不会在乎那样的火焰；因为他们身上有从神而来的某些东西，可以驱逐和抵抗那些火焰的威力。那种无辜纯真的力量是那么的强烈，以至于连火焰都从他们身上退缩，不能够伤害到他们；那些火焰从神接受了一些能力，可以烧灭那些行恶的人，却是又完全听命于那些义者。此外，我们应刻明地知道，那些死去的人的魂，并不是立刻就接受审判的。因为所有的人，死后都会被留在一个共同的地方，如同禁闭室一般，直等到那时候来到，那位伟大的审判官将会对他

们的真实光景进行调查。然后，他们并那些因其敬虔而得蒙认可的人，将会得到永生作为回报；但是他们并那些犯了内心的罪或是有刑事犯罪的人，就会被暴露出来。他们在那时还不能够复活，而是要跟那些邪恶之人一样，被隐藏在同样的黑暗里面，等待着接受某些特定的处罚。”⁵

--莱克丹迪斯（Lactantius, 240-320）

“在这些复活之人的面前，摆放在一场大火，是他们所有的人都必须穿越过去的。这就是施洗约翰所预见到的火的洗礼，亦即圣灵与火的洗礼，这也是那位把守着天堂大门的基路伯手中那燃烧的宝剑，每一个人都必须从中间走过去……”⁶

--安波罗斯（Ambrose, 340-397）

“他 [保罗] 说：‘虽然如此，就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因为这个救恩的存在并不是没有痛苦的；因为他并没有说，“他将会借着火而得救，但是当他说，‘就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他乃是想要告诉我们，这个救恩是将要来的。然而他必须遭受火焰的痛苦；因此，被人所洗涤之后，他依然可能是获得救恩的，而不会像那些不信之人……在永恒的火焰当中被永远地烧烤着；假如说他们的某些部分的行为还是有可取之处的，那就是因为他们相信了基督。”⁷

--安波罗赛斯特（Ambrosiaster）

莱克丹迪斯是一位早期的前千禧年主义者，在对于启示录的解经方面，是未来派（futurist）。安波罗赛斯特（也是一位前千禧年主义者）则是第四世纪的一位不知名的作者。他也是提到，对于某些基督徒来说，将会有暂时性的火的处罚。

这个关于“某些圣徒将会遭受暂时性的火的处罚”的教导，也可以在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Clement of Alexandria, d. 215）、亚他那修（Athanasius, 296-373）、耶路撒冷的济利禄（Cyril of Jerusalem, 315-368）、巴塞尔（Basil, 329-379）、提阿多热托（Theodore, 393-457）、西普里安（Cyprian）、希拉里（Hilary, 315-368）、厄弗冷（Ephraem, 306-373）、尼撒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 335-394）、还有其他许多人的著作当中找到。这在现实生活的层面来说，其实是一个普世性的教导，被上帝的灵所使用，帮助支撑了成千上万的早期的基督徒们，让他们能够勇敢地去面对为主殉道 [而毫不顾惜自己肉身的生命]：

“许多的早期教父都有被人引用，来支持这个信念，那就是，基督徒们必须在审判当中，从火中经过，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受到火的伤害——那些最敬虔的圣徒们能够毫发未伤地通过，而其他人就会按照他们各自罪行的多寡而遭受不同程度的处罚……”⁸

--麦克林顿刻和斯特朗（M'Clintock and Strong）

这种关于在审判台那里接受火的检验的早期的教导，跟罗马天主教所说的炼狱，在许多的方面都是有明显差别的：

“这个关于审判日的洗涤的说法，跟罗马天主教的教义，是全然不同的，对此，红衣主教柏勒民（Bellamine）也是如

⁵ Lactantius, *Institutes, “Of The Torments And Punishments Of Souls,”* (Oregon: Ages Software, The Master Christian Library, 1997).

⁶ Jacques Le 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59.

⁷ Jacques Le Goff, 61.

⁸ M'Clintock and Strong, *Cyclopedia of Biblical, Theological and Ecclesiastical Literature*, vol. VIII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90), 797.

此承认的……”⁹

--《教义和历史神学词典》

可惜的是，这个关于“不顺服的圣徒会遭受暂时性的处罚”的真理，很快的就被人扭曲了，以至于产生出各种各样的错谬形式来。其中的一个极端就是成为了普救主义（Universalism），而另一个极端就是“借助于受苦能够使人获得永恒的救恩”的说法。赎罪券、为着死人祷告、为着死去的人做弥撒，等等，在晚些的时代中都被添加进来，使得这个真理的教导被歪曲了，以至于后来，许多的基督徒完全被吓到了，就彻底抛弃了这个“在审判台前接受处罚”的教义。倒是在早期的教会当中，那些关乎炼狱的错误教义还没有被发展起来，也就没有遮盖住圣经中这方面的真理，亦即：关乎基督徒所要遭受的审判与管教。也因此，早期教会当中，保留下来了很多的这方面之真理教导。

很有趣的是，现代的天主教徒们（比如，约翰·迪茨恩，John J. Dietzen），往往把炼狱定义为一个简单的事件，大概是发生在一瞬间的令人羞耻的焚烧的过程（a burning of shame）。这就跟许多的新教徒所教导的关于基督的审判台很相似了！当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新教徒开始把“救恩单单靠着信心而获得的”教义，用“救恩是借着忠心而实现的”教义来代替的时候，那被神所应许的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合一就应该是指日可待了（启示录 17 章）。因此，无论是谁，只要他拥有罗马的错谬福音和罗马所发明的炼狱说，他就仍然是偎依在罗马天主教的胸脯之上的人！（Therefore, whoever has Rome's false gospel and Rome's new Purgatory is the one who is leaning on Rome's breast!）

~~~~~

“……神的剑就是火，那些选择了行恶之人就会成为当中的燃料。”

--殉道者犹斯丁(Justin Martyr, 《第一辩护辞》，44 页)

---

<sup>9</sup> John Henry Blunt, **Dictionary of Doctrinal and Historical Theology** (London: 1892), 600.